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17. 府訴字第 10009135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27-21709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-UT 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9 日 14 時 55 分，行經○○貨櫃前（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），為交通部公路

總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區監理所）稽查人員攔檢，查獲訴願人違規載運電子用品 10 箱，並由臺北區監理所填具 100 年 7 月 29 日交公北監字第 02170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

發，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1 日 27-21709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 2 個月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9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臺北區監理所舉發資料尚有不足之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03381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